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提交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服装资产并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泰安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51%股权并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购买关联方相关资产和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延伸公司产业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关联方如意科技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看好，对公司未来前景充满信心，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

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表决，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2、关于资产置换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将部分应收账款及全资子公司张家港贸易公司拥有的原毛、毛条等存货作为置出资产，与公司关联方如意科技在建的如意纺高档精纺面料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投入资产进行置换。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资产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对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实力都有积极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表决，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卢浩然：

李井新：

叶 敏：

2015年3月1日